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周家渡街道办事处(本级)的周家渡街道本部办公点租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家渡街道本部办公点租赁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振南物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4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68.7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振南物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3.31

